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意见如下：

一、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

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有权推荐公司董事。因此，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由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符合《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审查董事候选人常张利、张毓强、蔡国斌、刘燕、倪金瑞、张健侃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汤云为、武亚军、王玲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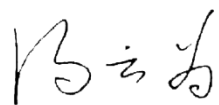
四、经征求上述九名候选人本人意见，其对被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表示同意。

综上，同意提名常张利、张毓强、蔡国斌、刘燕、倪金瑞、张健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汤云为、武亚军、王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汤云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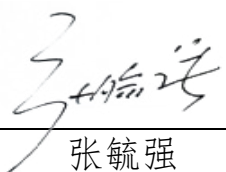
陆健



王玲



常张利



张毓强

2022年8月19日